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40521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2日



建设单位	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
工程名称	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公租房建设项目
建设地址	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
建设规模	面积：1928.14m ² 。
合同工期	2024年05月15日至2024年09月11日
合同价格	380.200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韩利辉
施工单位	汨罗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钊
监理单位	汨罗市建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邹健斌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新建公租房一栋，共4层，总建筑面积为1928.14平方米。其中包含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、室内外附属工程等。（2024年5月22日总监由熊小英变更为邹健斌）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神鼎山镇政府公租房建设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30681202405210101

建设单位：汨罗市神鼎山镇人民政府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江杨帆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神鼎山人民政府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（平方米/米）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公租房	1928.14	1928.14	0.00	4	0
总建筑面积：1928.14		地上建筑面积：1928.14		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
备 注：					



- 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